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一

2022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我受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局的委托，向股东大会作《2022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本公司 2022 年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在面临经济下行、消费下滑、供应链震荡与宏观政策调整等因素叠加的复杂背景下，本公司以精益管理为核心指导思想，聚焦主业发展，坚持“消费类电子+半导体+新能源科技”三大产业主线，主动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大力推进降本增效、控费节支，不断强化科技创新，持续夯实专业能力建设。但由于以下原因，本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并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一）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1、本公司外销产品中主业相关的存储半导体产品份额较大，根据第三方研究机构的初步统计结果，2022 年全球存储半导体销量同比下降约 10.4%。为降低经营风险，本公司主动调整收缩该部分业务规模，导致工贸业务中存储芯片等产品的销售规模较 2021 年大幅下滑。

2、2022 年，根据第三方研究机构统计数据显示，因国内需求萎缩，市场消费疲软，2022 年与本公司消费类电子业务相关的国内行业规模同比下降约 10%，本公司 2022 年消费类电子业务规模与 2021 年相比下降了 21.63%。

3、2022年，本公司聚焦主业，坚持“消费类电子+半导体+新能源科技”三大产业主线，推进业务结构调整，主动优化了部分与主业协同性不强的非核心业务。

4、本公司在2021年底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毅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表，本公司在2022年不再合并上述两家公司的营业收入。

（二）2022年出现较大幅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1、2022年，在消费类电子业务规模下降的同时，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越发激烈、消费类电子产品零售均价持续走低、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影响，本公司消费类电子业务毛利大幅下降，并产生了一定额度的亏损。

2、2022年，本公司半导体业务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但因仍处于小批量产业化阶段，未能在2022年实现相应的收入和利润，影响了本公司整体盈利表现。

3、2022年，为有效盘活资产，进一步聚焦主业，本公司主动剥离及出清了对主业发展赋能不强、对产业链拓展贡献较低的资产，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库存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12.45亿元，导致盈利水平下降。

4、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本公司在2022年主动收缩了产业园及投资业务，导致相关收益大幅下降。2021年，本公司因处置部分下属控股企业股权，产生40.47亿元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22年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7.55亿元，同比下降81.33%。

2022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6.08亿元，同比下降39.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1亿元，同比下降262.52%。

（三）2022年的重点工作

1、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一是精益化管理取得一定成效：2022年，本公司以“推进精益管理，增进价值创造”为总览，聚焦“提质、增效、强身”三大主线，实施“精量化、标准化、清单化、数字化”四化建设，通过开展降本控费，推进应收款项回收，退出亏损和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下属参控股企业等多种方式，深入推进精益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二是数字化管理能力显著强化：2022年，本公司开展了上云入湖项目、财务共享项目、合同管理项目、财务核算标准化项目、白电智能制造MES（数字化工厂）项目、供应商管理及工程招标项目等数字化项目，有效提升了公司数字化管理水平。

三是风控管理效能有效发挥：2022年，本公司建成“3+3+3”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三道风控防线、三级管理机制、三个阶段督导，实现风险精益化管理。同时，本公司通过组织建设、制度规范、清单指引、人员配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合规体系。

2、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一是推进聚拢式高质量发展。2022年，本公司立足于电子科技主业，推进聚拢式高质量发展，明确“消费类电子+半导体+新能源科技”三大主导产业和“园区+投资”两大支撑产业，更好地突出了主业的核心理地位，持续深化产业结构优化，坚持聚拢式高质量发展。

二是推进了消费类电子业务结构优化。2022年，本公司通过加强对白电产品投入，全力推动白电业务“康佳+新飞”双品牌运作，陕西康佳产业园进入量产阶段，实现“冰洗冷空厨”全品类布局，白电业务收入占比提升。

3、专业化能力有效提升

一是制造能力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彩电方面，2022年，本公司不断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安康绿色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平台成功交付验收，生产效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获得了“国家绿色智能工厂”称

号；白电方面，本公司完成了“冰洗冷空厨”全品类的制造能力构建；半导体方面，本公司落地 MLED 直显量产线、MLED 芯片量产线等产业化项目，存储半导体盐城封测工厂投产，封装良率超 99.95%。

二是投资业务向专业化方向持续提升。2022 年，本公司投资业务“募投管退”的全链条专业化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三是园区的专业化运营能力有所提升。2022 年，本公司夯实园区业务能力，并开拓了“政府委托+企业运营”的轻资产运营等业务模式，有效推动了项目落地。

4、产品能力显著提升

一是半导体技术产品化。光电半导体方面，重庆康佳半导体光电科技产业园正式投产，自主研发的 15um*30um Micro LED 芯片制作良率达到 99%，并落地 MLED 直显量产线等产业化项目；PCB 业务开发了 Mini LED 直显板，厚铜和通讯类产品收入同比提升，产品销售结构不断优化。

二是消费类电子精品持续发力。彩电海外业务推出了一系列毛利较高的差异化精品，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白电业务通过对标竞品，深挖产品潜力，进行全品类产品推广，推出康佳 550 对开门系列冰箱、H21 彩屏滚筒洗衣机等新品；移动互联业务布局 5G 路由器与平板产品，聚焦海外市场，显著提升海外业务收入和毛利率。

5、研发能力显著提升

2022 年，本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技术发展思路，不断强化“研究院-重点实验室-产品研发中心”三级研发体系，持续加大在半导体、大数据、显示技术、健康冷鲜技术等领域的研发投入。

在奖项获取方面，2022 年，本公司荣获国家级奖项 1 项，省部级奖项 4 项，其中《参数分离方法智能电视及存储介质》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融合信息设备和信标协同互联的智慧终端关键技术》荣获

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风冷冰箱的温度修正控制方法》和《一种使用变频压缩机的冰箱噪音控制方法》荣获河南省科技成果奖，康佳双 15 天生态原鲜冰箱获得 2022 中国冰箱行业超长保鲜领先产品奖等。

在核心技术研发方面，2022 年，本公司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在半导体领域，本公司自主开发的 Micro LED “混合式巨量转移技术”修复后的三色转移良率达到 99.999%；在白电领域，本公司开展了《基于逆布雷顿制冷技术的深冷冰箱技术开发》项目的应用基础研究，在研发出民用空气制冷深低温-86℃冰箱后，进一步实现制冷温度突破-120℃，开拓了本公司超低温制冷产品在医疗、军工、科研机构实验室、运输等领域的市场空间，开发的 15 天生态原鲜技术通过多场耦合保鲜技术，提升了冰箱内食品保鲜期。

三、 2023 年的业务发展思路

2023 年，本公司将立足主业，坚持平台专业化经营，实施精益管理，倡导长期价值，着力效益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指导方针，坚持发展的总基调，聚焦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2023 年公司的重点工作如下：

（一）坚持发展的总基调

2023 年，本公司将坚持发展的总基调，聚焦“消费类电子+半导体+新能源科技”的产业主线，实施拉长拓宽战略，打造技术壁垒和产业根据地，做强做优做大实体产业，实现高质量的稳健发展。

（二）坚持长期主义的价值导向

2023 年，本公司将按照既定的战略方向，兼顾长远目标与当下行动，回归经营本质，打造业务根据地，实现有质量的稳定增长。

（三）坚持打造平台专业化的经营

2023 年，本公司将坚持专业化发展，打造技术壁垒、管理壁垒、

产品壁垒、供应链壁垒，培育具备专业能力优势的业务，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坚持产品为主的经营导向

2023年，本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产品思维，体系化地推进产品能力的提升，在投入上围绕产品制定投入计划，在组织体系上围绕产品建立和重塑组织体系，在考核上以产品作为抓手推进降本增效及产品毛利润总额的考核导向。

具体在产品能力上，消费类电子业务首先将抓产品创新，聚焦用户体验创新产品、聚焦开发消费者有高频次需求的功能、聚焦对公司运营有商业价值的延伸功能；其次，将抓产品运营，实施推进大产品经理制，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再造；最后，将抓产品效率，做爆量明星产品，提升生产规模效应，增强成本竞争力。半导体与新能源业务，将重点抓产品研发领先性与产业化。科技园区业务，将尝试打造园区运营标杆样本，形成园区产品品牌。

（五）坚持精益化管理

2023年，本公司将从战略的高度强化和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精益管理，把精益理念贯穿到日常工作的全流程、全要素，释放管理效能。一是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精益预算管理体系，以“高效、准确、可落地”为原则，以预算牵引年度经营任务目标达成；二是推进降本增效工作，以“供应链重塑与再造、采购管理专项提升、供应链信息化建设与优化”为核心，实现供应链管理全方位质量与效率变革。三是提升费用管控精益化水平，通过坚持费用预算精细化、费用管理分析化、节能降耗细节化、节支增效全员化，锚定主业方向投入资源，实现费用效能最大化。四是盘活存量闲置低效资产，创新资产盘活方式。

（六）业务运营

1、消费类电子

2023 年，彩电业务的重点工作为：一是内销业务将以毛利总额最大化为导向，改革组织体系，优化渠道结构，强化预算管理，提升效率，加快周转；二是海外业务将坚持做大规模的策略，全力推动自主品牌、海外代工业务的突破；三是制造业务将在积极开拓战略客户的同时，实现自有产品代工业务的市场化竞争机制，对标标杆企业，大力推进降本工作，关注能力提升，将制造业务打造成为公司的重要核心能力。

2023 年，白电业务的重点工作为：一是推进白电业务良性快速发展，持续扩大白电业务规模；二是推动代工与海外两大渠道的增长；三是实施产品导向的经营策略，同时提升打造高端化、高毛利产品的能力。

2023 年，移动互联业务的重点工作为：一是聚焦海外市场，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二是利用海外优势渠道扩充产品线，实现多产品线的渠道复用。

2、半导体科技

2023 年，半导体业务的重点工作为：一是将 Micro LED 业务的经营导向、组织架构、考核体系从研发型向市场型转变，在产业化的基础上实现市场化、规模化和利润化；二是盐城封测工厂积极开拓战略客户。

2023 年，PCB 业务的重点工作为：一是通过新工厂的投产实现产品高端化；二是通过能力提升，实现工艺高端化；三是全力开拓战略性客户、基石型客户。

2023 年，工贸科技业务的重点工作为：一是切实压降库存，压降应收；二是重新梳理工贸科技的业务模式、合作伙伴，重塑工贸科技的业务流程，提升毛利水平。

3、环保及新能源

2023 年，环保及新能源业务的重点工作为：一是通过资本方式拓展新能源业务；二是在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推进现有环保业务模式转型。

4、科技园区

2023 年，科技园区业务的重点工作为：一是积极开拓新项目，为科技园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二是加速推进存量项目；三是在总部经济、轻资产运营等模式的基础上，多措并举推进园区盈利模式的创新，实现园区的开拓模式多元化和盈利模式多元化。

5、投资业务

2023 年，产业投资业务的重点工作为：一是推进新项目的拓展和储备；二是加快推进部分已投项目、基金的减持和退出工作，积极回笼现金流。

2023 年，创投业务的重点工作为：一是加快获取国家级孵化器资质，构建科创平台；二是加快推进向商业地产运营商的模式转型。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作《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举行了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2021 年年度报告》；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七）《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八) 《关于选举蔡伟斌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九) 《关于选举杨国彬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十) 《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
- (十一)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 (十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局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以及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局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运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局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检查，认为：2022 年度，在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中，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认为：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计划已事先按照审批程序取得董事局会议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也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

利益。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情况。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在2022年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在2022年度有效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的规范运行以及决策机构的协调运作。重点关注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战略的实施、重大经营风险、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资产处置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予以审慎监督。

（二）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并深入一线，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实地考察重点投资项目、在建工程项目和重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产管理等情况。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完善内部监督体系，提高监事尽责履职能力。监事会将持续强化制度建设，规范监督行为，不断建立健全监督工作制度。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2023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公司董事局和经营班子依法开展工作，履行好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诚信正直，勤勉工作，圆满完成公司2023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促进企业稳健发展。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三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XYZH/2023GZAA7B002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佳集团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佳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营业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营业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7所述，康佳集团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确认营业收入为 2,960,785.43 万元，主要系电子业务、工贸业务、环保业务等收入。由于收入对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控收入确认的错报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评价、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取得签订的销售合同，分析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评价康佳集团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p> <p>(3) 取得康佳集团公司产品销售清单，通过查询客户工商信息资料、询问康佳集团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识别客户与康佳集团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价销售收入以及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5) 检查重要销售合同、订单、发票、货权转移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发票等资料；于工贸业务了解交易背景和业务实质，分析判断康佳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选取重要客户对交易金额及往来款余额进行函证，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p> <p>(6) 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p>
投资收益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54所述，康佳集团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确认投资收益 93,600.64 万元，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丧失控制权日以权益法核算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由于投资收益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投资收益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评价、测试与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取得处置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关决策文件，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和交易文件，对公司管理层和选取的股权受让方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的商业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以判断股权转让的真实性；</p> <p>(3) 取得股权转让的银行收款凭证，查询转让股权标的公司工商变更情况，以判断股权转让相关手续是否已完成；</p> <p>(4) 检查股权转让的合同条款、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任命情况、了解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的控制和制定的主体，判断康佳集团公司对该等公司是否丧失控制权；</p> <p>(5) 复核股权交易对价的公允性，检查处置股权的投资收益计量以及丧失控制权日以权益法核算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6) 复核康佳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检查投资收益计算是否准确。</p>

四、其他信息

康佳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康佳集团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佳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佳集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佳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

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佳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佳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康佳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

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四
2022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编制并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相关网站上公布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保证了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平及时地获得公司年度报告信息。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将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以《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形式予以披露，年度报告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这些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和运作情况，其中所涉及的会计数据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我们希望各位股东通过阅读年报，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关注公司的运作状况，支持公司的未来发展。公司全体员工也将加倍努力，力争在新的一年里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现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五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1,409,748.21 元，未分配利润为 3,637,291,770.33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为-1,297,723,899.69 元，未分配利润为 1,306,066,395.60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现申请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拟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具体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六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盛典）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局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给董事局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任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局会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局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的情况。召开会议前，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局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022年1月1日-2022年7月25日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局会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列席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1月1日-2022年7月25日，本人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局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监督

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考察调研情况

2022年1月1日-2022年7月25日任期内，本人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向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待审议事项细节等，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情况

2022年1月1日-2022年7月25日任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学习相关法规情况

2022年1月1日-2022年7月25日任期内，本人通过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熟悉公司经营环境风险，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1月1日-2022年7月25日，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较好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 盛 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七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被选举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局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给董事局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自本人 2022 年 7 月 25 日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局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的情况。召开会议前，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局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局会议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局会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后，本人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局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监督

本人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以及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等情况。

公司董事局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向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待审议事项细节等，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

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全面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

效沟通，保证了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情况

本人 2022 年 7 月 25 日任职后，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从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学习相关法规情况

本人积极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人通过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熟悉公司经营环境风险，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局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 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八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曙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局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给董事局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局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召开会议前，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自已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局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局会议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对公司董事局会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后，本人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局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监督

本人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以及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等情况。

公司董事局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考察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经济学领域的专家，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向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待审议事项细节等，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提出了有建设性的建议，公司认真采纳了本人的建议，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

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本人按照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全面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从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学习相关法规情况

本人积极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人通过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熟悉公司经营环境风险，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 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四) 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作为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向董事局提议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局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 曙 光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九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邓春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局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给董事局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局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的情况。召开会议前，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局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局会议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对公司董事局会议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后，本人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局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监督

本人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以及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等情况。

公司董事局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考察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财务领域的专家，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向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决议执行情况、待审议事项细节等，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提出了有建设性的建议，公司认真采纳了本人的建议，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工作

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本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全面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从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学习相关法规情况

本人积极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人通过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熟悉公司经营环境风险，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二)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三) 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四) 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作为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向董事局提议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局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谢谢大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 春 华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